宜蘭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轉介單」

1121031 修訂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資料					
轉介來源	□1.自行求助 □2.長照所 □3.社政單位 □4.衛政單位 □5.醫療單位 □6.教育單位 □7.勞政單位 □8.民政單位 □9.長照機構□10.A 單位 □11.其他_____				
轉介人員		E-mail			
單位傳真		單位電話	(　)　　分機		
照顧者基本資料與評估(轉介單位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		就業狀態	□有□無	性別	□男□女
連絡電話		國　籍	□A.本國 □B.非本國 _____		
聯繫地址					
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離婚 □4.同居 □5.喪偶 □6.分居 □7.其他				
福利身分別	□一般戶□中低收 □低收	照顧起訖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身心狀況	□1.健康 □2.重大生理疾病 □3.曾尋求心理諮商之資源 □4.曾經看過精神科，診斷或問題：_____院所 □5.其他疾病：_____				
照顧人數	人數_____人，關係_____				
被照顧者基本資料(轉介單位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___年___月日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失能等級	_____級	被照顧起訖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與照顧者	□1.父 □2.母 □3.配偶的父親 □4.配偶的母親 □5.兄弟 □6.姊妹 □7.配偶 □8.子女 □9.外籍看護工 □10.其他_____				

關係	
疾病（自行填寫）	
※備註欄	

主要問題描述：（請簡述對個案的瞭解及評估）

※個案是否有意願使用家照服務資源，□1.是 □2.否。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指標 9、10 任一項

二、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項目	指標	定義	勾選
1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BPSD）、自傷傷人、攻擊破壞、干擾、怪異行為（例如：遊走、妄想、吼叫、發出怪聲），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	□
2	高齡照顧者	1.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 2.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 備註：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
3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1.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路或 BPSD），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	□
4	沒有照顧替手	1.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 2.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	□
5	需照顧兩人以上	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身心障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精神病人等情事者）。 備註：如發現為雙老家庭（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	□

項目	指標	定義	勾選
6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1.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2.出現憂鬱、焦慮、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3.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備註：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7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	1.有經濟扶助需求，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 2.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	□
8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1.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2.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如頻繁進出醫院）。 3.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	□
9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1.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2.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
10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

初篩結果(由服務單位填寫)

初步評估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非屬家庭照顧者服務案件，提供其他諮詢。 □2. 符合家庭照顧者服務指標，由據點服務單位提供後續開案服務。 □併案進行責任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摘要	□1. 開案，分級評估：□低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中、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 □2. 不開案，原因：_____。		
初篩人員		業務主管	

受理方式：以電子信箱或是傳真至家照據點，並請轉介後電洽確認。

★說明：

1.只要符合開案指標，即可轉介/照會予本縣家照據點。

2.本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區域及聯絡窗口：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服務區域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路 149 號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聯絡電話：03-9874661 傳真號碼：03-9874665 電子信箱：ju.an@msa.hinet.net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宜蘭市公園路 455 巷 42 號 2 樓	宜蘭市、員山鄉、大同鄉	聯絡電話：03-9252401、0978-787-621 傳真號碼：03-9252531 電子信箱：case.m880@gmail.com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羅東鎮、五結鄉	聯絡電話：03-9544106 分機 6150 或 6149 傳真號碼：03- 9556840 電子信箱：smh07721@smh.org.tw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宜蘭縣三星鄉健富路二段 407 號	冬山鄉、三星鄉	聯絡電話：03-9892723 電子信箱：weien@ctcn.edu.tw
維揚診所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11 巷 6 號	蘇澳鎮、南澳鄉	聯絡電話：03-9611398 傳真號碼：03-9611356 電子信箱：wylcclinic@gmail.com

3.「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情緒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以減輕照顧者身體、心理、社交、工作等層面負荷，維持生活品質。